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11號

聲 請 人 優勢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松瑾

訴訟代理人 許婉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91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優勢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游松瑾	玉山商業銀行 民權分行	111年7月31日	61,670元	FA0000000